

证券代码：839080

证券简称：宜净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德扣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23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史勤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3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3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0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3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3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3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3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2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3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23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泽骏律师、李沛雨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二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2 日